

证券代码：872836

证券简称：康派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金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

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 3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540,000 股（含 8,540,000 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904,000.00 元（含 64,904,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4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 3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8,540,000 股（含 8,540,000 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 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荣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荣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包含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该补充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实际控制人与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王位元与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奥斯”）签订了《关于投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合同编号：201906010055），2019 年 7 月 2 日双方又签订了《关于投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906010055（01）），该等协议约定了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上市时间承诺、预期净利润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临时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2 年 9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王位元及其配偶曲春宇与北京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狄尔”）签订了编号为【FCSD2022GF001-1】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临时公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4 年 2 月，考虑到股份回购条款触发等原因，与卡奥斯、艾狄尔协商一致，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位元与卡奥斯签署了《关于

投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合同编号：201906010055 (02))、王位元及其配偶曲春宇与艾狄尔签署了编号为【FCSD2024GF001】的《补充协议(二)》，豁免已触发的股份回购义务等违约责任，同时对原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实控人王位元与卡奥斯、王位元及其配偶曲春宇与艾狄尔进一步协商一致，决定再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再次进行修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